附件5

**第四届全国科学表演大赛现场决赛**

**安全协议书**

2016年7月22日至24日，第四届全国科学表演大赛现场决赛将在新疆克拉玛依举行。为了提高来京参赛人员的安全意识，强化个人的纪律观念和法律意识，明确大赛组织方与参赛队伍的责任，保证参赛活动的顺利进行。现签定安全责任书：

甲方：第四届全国科学表演大赛组委会

乙方：（参赛单位盖章）

第一条：甲方组成单位：第四届全国科学表演大赛由中国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中国科普作协、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共同主办，科学同盟网、《中国科技教育》杂志社共同承办，新疆青少年科技中心、克拉玛依市科协为决赛承办单位。主承办单位共同对大赛活动期间的安全工作负责，并由承办单位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

第二条：乙方自愿参加此次比赛及展演活动并保证全部参赛人员自愿参加本次活动，共同承诺遵守本协议之规定。乙方应与全部参赛队成员签署安全协议，乙方有责任对成员进行安全管理。乙方参赛成员含有18岁以下（不含18岁）未成年的，需获得未成年人的成年监护人（父母或其他法律规定的监护人）的签字，同意其来京参加比赛。

第三条：甲方负责活动期间的安全工作，有效期自乙方报到后至疏散前。乙方代表队从出发地到大赛指定报到处及比赛、展演地点之前、比赛疏散后的安全工作，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甲方负责安排酒店、活动用车、活动期间用餐，对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活动安全负责，同时为全部参赛人员购买保险。

第五条：外地赴新参赛的团队，由大赛统一安排食宿。没有比赛任务时可以参加丝路科学节的有关活动，如需离开住宿地和科学节场地，须告知大赛组织者。自由活动期间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队员不得擅自离开团队，由于离开团队而出现的个人安全、经济以及对他人人身、财产造成的伤害，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乙方应告知所属队员切实保管好自己的个人物品，因自身原因保管不善而造成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如乙方队员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队员个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第八条：乙方队员应切实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出现交通事故的，由肇事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叁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后方可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第十条：乙方与所属队员签署的安全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在报到时交甲方一份备存。

第十一条：本协议必须在参加活动之前签署完毕并在2016年7月15日前将扫描件回传至甲方邮箱，未能在约定日期间回传协议的，视为自动放弃参加此次活动。

甲方： 乙方：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日期： 日期：